附件1

汉台区取消的行政事权目录（共2项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事项名称** | **原审批**  **部门** | **事项类别** | **设定依据** | **取消、（委托）**  **下放实施依据** | **事中事后监管措施** |
| 1 | 重点国有林区和出省木材运输证核发 | 市林业局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09  年修订）第三十七条；《陕西省森林管理条例》（2004年8月3日修订）第四十一条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（2019年12月28日修订，2020年7月1日实施）。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《关于贯彻实施新修订森林法》的通知（林办发2020］19号）。 | 由汉台区林业局负责核查木材合法来源。 |
| 2 | 养老机构  设立许可 | 市民政局 | 行政许可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1996年8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，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法律的决定》、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＜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＞等六部法律的决定》予以修正）第四十四条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修订）第四十三条:设立公益性养老机构，应当依法办理相应的登记。养老机构登记后即可开展服务活动，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。 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的通知（民函（2019］1号）。 | 由汉台区民政局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、监督和管理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职责分工对养老机构实施监督。 |